

有關函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之執行疑義」一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8.13.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902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8月13日

說明：

一、略。

二、按公有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於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興建完竣達50年以上者，因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潛力，爰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15條明定，該等建造物於處分前應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於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明定價值評估之程序與應將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網站等。

三、有關評估結果公布之內容、項目、格式以及應於會勘後幾日公布等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文資法及施行細則並無相關規定，建議得參考本部文化資產局所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詳如附件），由各縣市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四、次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規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並無區分評估結果是否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者始應為公告，併予敘明。

五、再按，文資法第15條所定主管機關應進行價值評估以及評估結果之公布，係機關內部之事實行為或觀念通知，對外不發生法律效果；主管機關應視評估結果，本權責啟動後續文化資產列冊追蹤、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故管理機關或民眾如有對評估結果不服者，亦無後續行政救濟之問題。

六、…（略）。